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四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並待各承授人在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方可作實)，以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676,25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11港元，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0.087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08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676,257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87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購股權數目
黃波	執行董事	3,169,065
黃淵銘	執行董事	3,169,064
張金華	執行董事	3,169,064
謝文傑	執行董事	3,169,06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上文披露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回補機制且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購股權不受歸屬條件規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吸納寶貴人力資源。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即出於此目的。據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並非必要，且按此基準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全職僱員；及(i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有460,976,684股已發行股份。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